

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非正式公務人員(不含約聘僱人員)具結書

具 結 事 項	備 註
<p>一、有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第 2 款之兼具外國國籍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。兼具_____國籍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於就(到)職前，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。(請檢附證明文件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法於就(到)職前，辦理放棄外國國籍。</p>	<p>一、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(六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(八)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(九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」</p> <p>二、又依「國籍法」第 20 條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，應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於就(到)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另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，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：(1)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(2)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(3)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</p>
<p>二、有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8 款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。</p>	
<p>三、有無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。</p>	
<p>一、有無於上班時間兼職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。</p> <p>(如勾選「有」者，應不支領酬勞、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)</p>	<p>一、本表所稱非公務人員包含駐衛警察、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技工(工友、駕駛)、清潔隊員、臨時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及非編制人員(不分預算來源)等人員。</p> <p>二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」第 12 點規定，非編制人員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。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，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。</p> <p>三、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 7 點第 1 項規定，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。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，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。同點第 2 項規定，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下班時間兼職者，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。</p>
<p>二、有無經營商業(投機事業)或擔任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或監察人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。</p> <p>(如勾選「有」者，除有法令依據者外，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註銷或解任登記)</p>	
<p>三、有無於下班時間兼職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。</p> <p>(如勾選「有」者，應不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)</p>	

1.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(具結)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2. 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，應依規定辦理申報(或許可)；如經審認有違反情事者，應視個案所涉規定，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，以符法制。
3.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不得兼職相關規定使用，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。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(構)：

擬任職務：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具結書係分別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、工友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擬訂。
- 二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V」。
- 三、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，當事人應於 7 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。
- 四、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不得兼職之規定，應依「新北市政府人員涉有『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認定標準表』所列違法態樣之懲處原則」予以懲處。
- 五、本具結書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。填寫本具結書如有疑義，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